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7 日

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105)字第 00047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滬深 300 紅利指數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特此公告。

說明：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105 年 10 月 5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50040366 號函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二、本基金修正後之基金公開說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及本公司網站（<http://sitc.sinopac.com>）查詢。

三、本次修正事項，自公告日之翌日起生效，證券投資信託契約前後修訂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改後契約條文	條次	原契約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除金管會另有規定外，<u>申報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伍拾億元，最低為新臺幣參億元。每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伍億個單位。經理公司募集本基金，經金管會核准後，<u>符合下列條件者，得辦理追加募集：</u></p> <p><u>（一）自開放買回之日起至申請送件日屆滿一個月。</u></p> <p><u>（二）申請日前五個營業日平均已發行單位數占原申請核准發行單位數之比率達百分之九十五以上。</u></p>	<p>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處理準則第 8 條規定修正之。</p>